附件1

**关于做好国际人才计划项目境外执行的**

**指导意见**

为了在当前形势下有效推动全院国际科技合作，在更大范围上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指导院属单位做好国际人才计划（PIFI）的支撑保障与规范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前期探索性实施经验，现就做好PIFI计划境外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原则**

**坚持“一事一议”。**院属单位要准确把握PIFI计划各类项目定位，积极利用项目资助推动全球科研流动，强化外国人才对我院科研条件、创新环境和文化的深入了解。要优先考虑PIFI计划受资助人来华交流、在华合作。对于确需在境外实施的PIFI项目，要逐项评估其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一事一议，不可将境外执行扩大化、常态化、普遍化。

**压实主体责任。**院属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内容，主动压实法人主体责任，切实落实谁申请、谁负责，严格履行PIFI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职责。对境外执行的项目做到管理不松懈，成效不打折，确保资金有序使用，高效利用。

**防范法律风险。**根据外国人才所在地的法律法规、院属单位所在地的地方政策和本单位实际，积极稳妥地探索可行的PIFI计划境外执行途径、制定实施细则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切实预防和规避可能产生的科研资金使用劳务纠纷、知识产权等风险。

**二、境外执行条件**

PIFI计划境外执行只针对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项目（国际访问学者、特需人才项目、国际博士后项目等），对国际杰出学者等短期访问类（执行周期一个月以下的）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允许境外执行,确需境外执行的，原则上不予经费资助。当PIFI项目符合如下条件之一时，可以通过境外执行的方式执行立项项目。

**（一）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的可境外执行的项目**

1.依托我院海外科教合作中心实施的PIFI项目。

2.依托院级境外联合研究实验室、中心等平台实施的PIFI项目。

3.依托香港创新研究院在香港地区实施的PIFI项目。

**（二）受疫情影响无法来华执行**

4.因疫情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来华执行PIFI项目，且双方协商一致，在有条件保障项目任务达成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境外执行。

**（三）确需在境外开展工作**

5.因合作内容和岗位性质需要，确需在境外参与科考、观测、数据采集、协调组织等工作的，可申请**部分境外执行**的方式执行PIFI项目。

**（四）其它情况**

6.由国际合作局认可或指派需要在境外执行的PIFI项目。

**三、境外执行要求**

**（一）做好事前评估，明确必要性和可行性，防范风险**

项目依托单位应充分评估项目境外执行的可行性和必要性，充分论证其境外执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就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风险评估形成专门说明（见附件）。依托单位同时应提前与PIFI学者就境外执行的工作内容和形式、成果知识产权界定、薪资支付和纳税等进行约定，并签订相关任务合同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。

**（二）坚持事前审批，坚决杜绝“先执行、后报批”**

项目依托单位应坚持境外执行的项目事前审批原则。对于新申请项目，应由项目申请人在申报时在ARP系统选择“境外执行”方式提出项目申报，并提供境外执行说明材料；对于已立项项目，应第一时间通过ARP系统“重大事项变更”上报。所有境外执行项目，须经国际合作局批复后方可执行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境外实施成效“不打折”**

依托单位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，做好境外执行项目跟踪和监管，建立执行管理机制。中方合作者应根据境外执行工作计划，与PIFI学者保持密切沟通，并按照项目执行要求定期提交报告。项目境外执行期间，应定期组织线上报告会，内容可公开的，应主动在英文网站、国际人才交流平台、领英平台等渠道进行发布。

**（四）重视互动交流，构建“有活力”的合作关系**

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与境外执行项目PIFI学者的联系与互动，通过视频会议、邮件、即时通讯、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保持与外国专家的联系与互动。可通过线上颁发证书、邮寄PIFI纪念品、线上拜年和问候等方式，加强PIFI学者的获得感和荣誉感。鼓励PIFI学者通过领英等社交媒体发布互动活动、线上工作、产出成果等内容，并与院所两级积极互动。依托单位应主动将相关互动交流内容上报国际合作局。

**四、体制机制保障**

**（一）因地制宜，积极做好境外执行资金使用相关工作**

依托单位应根据中央、我院、地方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寻求项目资金支付境外执行的PIFI学者报酬的可行渠道，**形成合规、可行的实际操作流程和管理细则**。对于遇到具体政策障碍的，应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并及时报告国际合作局。

**（二）定期督察，将境外执行成效纳入PIFI管理评估**

国际合作局对境外执行项目设立管理督查机制，并纳入PIFI管理年度评估机制。国际合作局将定期对境外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对于境外执行不力，管理不当，成效不佳的项目依托单位，暂停其申请“境外执行”项目。